

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泰伯大道与新锦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22-32 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泰伯大道与新锦路交叉口东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7915.7M ²	
规 划 控 制 综 合 要 求	规划用地性质		商业、办公用地（其中办公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20%，且不大于 21%）			建筑密度	≤40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■ 整体以现代风格为主，其中低多层建筑需融入中式元素，体现吴韵特色风貌。 ■ 沿路、河绿化必须对外开放，不得设置封闭围墙； ■ 沿路应开放通透，不宜设置沿街店面用房。	
	绿地率		≥20%			容积率	≤1.8				
	公共绿地		总核定建筑面积			≤32248.26M ²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
		规划道路	泰伯大道	新锦路	夹蠡河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14M	50M	36M	-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无围墙	无围墙	无围墙	无围墙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					
		地上	10M	20M	15M	15M					
		地下	10M	15M	10M	10M					
	建筑限高		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 ■ 塔楼区域建筑高度（≥40 米） ■ 非塔楼区域建筑高度（≤24 米）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 沿新锦路、东侧规划道路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
配 套 设 施	停车位	机动车	办公按不少于 1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；商业（除酒店外）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；酒店按不少于 0.8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
		非机动车	办公按不少于 2.0 个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；商业按不少于 3.0 个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年版）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：约 17915.7M ² 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，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，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地块西南角布局高层塔楼。 ■ 办公、商业建筑（除酒店外）不得进行住宅套型的平面设计，应严格执行最小分割单元面积等设计要求。									
配 套 设 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设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业管理设施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服务设施	酒店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0 M ²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收集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厕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6 月